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(含進修推廣部)會長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，負責召開相關會議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 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二、 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。
三、 監督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四、 監督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。
五、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應行處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各項業務執行，得由召集人視工作內容成立工作小組執行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初(每年九月中旬前)擬訂工作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每學年末(每年六月底前)辦理自評、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，提送本委員會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